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YH-XS20220001

甲方 1: 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LDUH8Y

联系人: 刘焱

联系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 1 号盘巢互联网产业园东二楼 203

室

甲方 2: 江西云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98KWD92

联系人: 宋文海

联系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乙方(代理商): 李静波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110190017

联系人: 13533427427

注册联系地址: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甲乙双方”或“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乙方申请成为云获科技推广资源的代理商，且甲方拟授权乙方代理销售云获科技的平台众包与账务处理资源，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如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或文义另作说明，下列概念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1. 云获科技：甲方为新国都集团关联/合作企业。云获科技主要依托合作税源地税务局对分公司的税收委托代征授权，依托公司自建的灵活用工众包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精准连接灵活用工企业与自由职业者，

为其提供税务筹划、用工对接等服务。

2. 乙方客户：指接受乙方推广的云获科技众包与账务处理资源的第三方。
3. 乙方产品：指乙方客户拟通过云获科技众包与账务处理资源发布推广进行宣传推广的法律评估、财税方案设计、业务流程优化等服务。
4. 季度：指自然季度。
5. 年度：指自然年度。
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7. 除非特别说明，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已含税。
8.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同受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指直接或间接享有【2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协议或其他方式。

第二条 业务拓展合作期限及地域

1. 合作期限：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
2. 代理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业务拓展合作协议。
3. 业务拓展地域：全国

第三条 业务拓展合作方式

1. 乙方经甲方授权成为甲方业务拓展之重要合作伙伴，双方合作拓展的业务产品为甲方提供给客户企业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乙方推广甲方业务产品，促进客户企业与甲方达成协议。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合作拓展业务所需产品及服务方案，并培训乙方相关知识与平台系统操作。
3. 乙方应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
 - 1) 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齐全，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自负盈亏。
 - 2) 若乙方为个人身份，则需通过国家法律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备正确理解甲方业务逻辑的业务能力且被甲方认可。
 - 3) 乙方应当在获得甲方业务拓展合作费用时，依法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为个人身份的，月奖励金收入大于等于10万元（壹拾万元整）时，甲方为其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及税务登记的（实名认证）事宜。若需乙方协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不得存在涉诉未结事项，但能证明责任不在乙方的除外。

4.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作支持服务费_____/元及合作保证金_____/元，获得甲方授权业务拓展资格及支持服务。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该合作支持服务费。

5. 本合作终止后，乙方须交还甲方业务拓展相关的生产资料与设备，持合作保证金收款凭证，向甲方申请退还合作保证金（无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作终止的，甲方不予退还合作保证金。

第四条 业务产品及业务拓展服务费计费方式

1. 甲方与乙方合作拓展的业务产品为平台众包业务，乙方须按甲方建议费率报价，不得损害甲方或甲方使用的品牌名誉与利益。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所称产品包括如下：

(1) 产品：

A. 产品内容：甲方基于客户业务需求，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通过云获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筛选、匹配适合个体工商者、自由职业者，向其宣传贯彻经济合作方式、合作规则和合作内容等，并根据约定向客户提供批量打款网页客户端，为灵活用工从业方与用工方提供结算服务。本产品中涉及的费用具体如下：

推广服务费=经营服务费*（1+基础服务费率），基础服务费=经营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率。各项含义如下：

a. 推广服务费：甲方向客户企业收取的业务产品服务的费用总额，包含经营服务费和基础服务费；

b. 经营服务费：甲方平台的自由职业者为企业完成业务或提供各项服务后，甲方根据客户企业的业务绩效评估结果结算给自由职业者的经营业务或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不含税费，即自由职业者到手收入）。

c. 基础服务费：甲方提供的资源、平台、智能系统、模式咨询及解决方案等服务的费用，以及甲方为自由职业者业务经营所得代扣代缴的各项税费。

B. 业务拓展服务费计费方式：

业务拓展服务费=经营服务费*（基础服务实际费率-基础服务基准费率）

基础服务费 基准费率	基础服务费 销售费率	乙方结算比例
	5.5%	基础服务实际费率高于基准 费率部分计提

a) 上述费率适用的每人每月经营服务费应小于 10 万，即指自由职业者自主

经营业务，单人单月累计取得的营业收入税前总金额小于 10 万元；若大于 10 万元，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基准费率，该内容约定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b) 基础服务基准费率：指甲方与乙方约定的作为计算绩效基准的基础服务费率。
- c) 基础服务销售费率：指甲方建议乙方参考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基础服务费率报价区间。
- d) 基础服务实际费率：指乙方实际与其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与甲方达成的提供基础服务适用的费率。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业务拓展服务费。
2. 甲方与客户完成报税结算后，与乙方结算业务拓展服务费，具体结算流程如下：
 - (1) 在与客户完成报税结算后的当月 10 日前，甲方与乙方完成业绩核算，如乙方对业绩有异议，以甲方记录为准，除非乙方有明显合理证据证明；
 - (2) 在与客户完成报税结算后的当月 15 日前，甲方与乙方完成业务拓展服务费核算；
 - (3) 在与客户完成报税结算后的当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拓展服务费。
3. 甲乙双方的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1) 甲方 1 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40100MA2ULDUH8Y
地址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巢大道 1 号盘巢互联网产业园东二楼 203 室
电话	0551-6511428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银行账号	499510100100318767

甲方 2 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云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360503MA398KWD92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电话	151559356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北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05200209200064094

甲方应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或变更等情况，甲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且获得乙方书面确认，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开票及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公司名称	李静波
纳税识别号	430721198110190017
地址	
电话	13533427427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市金色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	6214 8378 2755 4845

乙方应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或变更等情况，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确认并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5. 乙方享受的拓展业务底价差价业务拓展服务费按月兑现。因甲方业务的商业特性，甲方在业务产生的第二月月底日兑现给乙方。甲方延迟支付乙方相关款项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甲方需按日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乙方是公司机构的，应在收到业务拓展服务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与甲方对账单，分别为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全额开具推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若乙方是个人的，月奖励金收入大于等于 10 万元（壹拾万元整）时，甲方为其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及税务登记的（实名认证）事宜。若需乙方协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本着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积极培训提升乙方拓展业务之能力，积极提供乙方拓展业务所需之资料资源、销售方案、培训材料，为乙方能独立拓展业务产品提供便利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对拓展的客户企业进行资料真实性与业务

合规性进行审查，以及风险评估，甲方有权就客户企业违规行为解除或终止与客户企业的合作。

(3) 甲方应具有建议乙方拓展客户企业使用产品服务费率及审核乙方制定的服务费率的权利与义务。

(4)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需按乙方后续订单要求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以满足其在代理区域内的销售需求。

(5) 甲方需保证提供的产品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6) 甲方应安排专员配合乙方完成产品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对接、开发等服务。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销售其产品过程中随时向甲方反馈关于甲方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一切信息。

(8) 甲方有权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销售方案，有权对乙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基于委托代征政策性较强的特征，在市场及云获科技平台运营有需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以有利于业务发展的原则，对基础服务费的基准费率、销售费率等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本协议所约定产品之销售底价。

(10) 当乙方的市场行为违反本协议条款时，除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所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协议项下个体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收入所涉及的个税纠纷，由乙方与个体工商业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如前述纠纷涉及甲方或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维护甲方或甲方关联平台公司的形象与权益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目的损害甲方或甲方关联平台公司利益，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由乙方独立赔偿和承担。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或甲方关联平台公司所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销售方案、培训材料、软件系统等，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由乙方独立赔偿和承担。

(3) 乙方必须遵循甲方公司各个区域标准终端报价体系，不得擅自低于当地报价体系对直属终端客户进行报价，若乙方未按本条例执行则甲方有权立刻中止跟乙方合作协议，停止奖励发放并有权对乙方进行法律追责和相关经济索赔。

(4)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合法资质，且其经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之代理区域、期限、销售底价和授权内容进行产

品销售和产品服务。

(6)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市场情况制定具体的推广策略，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相关业务拓展合作方之合作事项，并保证相关合作方所承担义务不低于本协议项下乙方应承担义务，乙方合作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乙方承诺其策划的产品宣传广告或者其他任何关于产品推广的活动，均遵循相应的法律法规，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作任何虚假宣传，不得与甲方其他合作伙伴之间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损害甲方的品牌形象及企业名誉。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及损失。

(8) 乙方向客户推广产品时需全面地向其释明产品的操作事项。乙方需提供高标准的服务以维护甲方产品在客户中的满意度，维护甲方的商誉和市场形象。乙方应自行处理其拓展推广甲方服务产品过程中与客户产生的商业纠纷等事项，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9) 协议期满前的 45 个自然日内，乙方应提交是否续签代理协议的书面申请等内容。

(10)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无权以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代表甲方或直接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事项。

(11) 乙方保证均不得向甲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其他关联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服务费、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甲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其他关联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第七条 合作对接

1. 对接方式：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实际需求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指定联系人以电子邮件、微信对接群的方式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资料清单由甲方提供）。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后将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采购订单经甲方确认后生效。若甲方存在合理理由，其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提交订单，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确认、回复或其他通信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条列明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件人的其他地址）交付/邮寄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3. 任何按照本协议列明地址或电子邮件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 如采取当面递交方式，在实际递交上述地址时；

- (2)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在投邮日后的第 3 日；
- (3) 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

4. 通知地址：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的通知应按照下列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送达至被通知人：

甲方：【荆晓宇、张杜】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生态园三区 10 栋 B 座 19 层】

电话：【15013806685、15811823950】

电子邮箱【jingxiaoyu@yunhuotec.com; zhangdu@yunhuotec.com】

乙方：【李静波】

通讯地址：【】

电话：【13533427427】

电子邮箱：【】

5. 双方承诺上述联系方式为其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欲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后生效，否则以变更前的为准，由此造成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到期前双方重新约定内容续签协议。甲方保证续签协议公平公正，符合其一贯的合作政策及收费标准，不得限制或阻拦乙方续约。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确实因业务合作难以继续，可由甲、乙双方友好约定后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任一方违反协议内容，则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守约方无需支付违约方任何与本协议业务合作相关的费用。

5.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执行的，甲、乙双方中任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1)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发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2) 因乙方宣传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 (3) 乙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 (4) 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的，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7. 甲方因前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 (1)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销售比例提成，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未纠正的；
 - (2) 甲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
 - (3) 因甲方具有本协议项下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乙方行使中止履行权，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含）甲方未能纠正的；
9. 乙方因上述情况解除本协议的同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受到的相应损失。
10.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及纠纷解决与司法管辖

- 1. 本协议的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各项约定。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约定，须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 3. 乙方不允许接洽甲方已签约客户或甲方及甲方其他合作伙伴已报备在保护期内的客户（接洽行为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洽谈、合作报价等），若有该项行为，则：
 - (1) 一次性处以两万元罚款，该部分罚款可由甲方在业务拓展服务费内扣除；
 - (2) 客户如果由乙方签约，该协议业绩归属报备方，而非乙方；
 - (3) 若甲方判定乙方为恶意行为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
- 4.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关经济损失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5.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或业务拓展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协议继续履行，且违约金从保证金中扣除的，乙

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其保证押金，若乙方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协议。

6.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1(盖章)：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甲方2(盖章)：江西云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 李静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